

北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40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二樓校長室

參、 主席致詞：洪校長素貞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季玲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9 月份〈食家安〉、10 月份〈士福〉等 2 家團膳廠商「送驗便當」檢驗結果合格，檢驗報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8 月及 9 月〈食家安〉團膳廠商「午餐供應檢核彙整表」如附件。

三、8 及 9 月份〈食家安〉團膳廠商「午餐滿意度調查」各班統計表彙整如附件。

四、8 月及 9 月份學生訂餐人數均是 230 人訂餐（學期繳 190 人、補助 40 人），教職員工 34 人訂餐，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5,224 餐。

五、每週三供應有機米及每週三、四、五供應有機蔬菜，廠商提供有機認證資料供委員參閱如附件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➤ 審查 113 年 11 月份「食家安」供應菜單（如附件）

1. 菜單審核原則：

1-1 每週「加工食品、炸物」不逾 2 次

1-2 每週供應 1 次「甜湯」

1-3 單週供應「果汁」、雙週供應「保久乳」

1-4 每月供應 1 次「履歷豆漿」

1-5 每月供應 1 次「3 章 1Q 溯源水產品」

1-6 每週有 1 日供應菜單含鈣量應達 400 毫克

1-7 主食應多變化，基本以蛋白質為主，每月 1 次「套餐」，係以讓學生吃得開心之速食餐點為主。

1-8 蔬菜以肉或菜綜合，蔬菜有一道菜必須是綠色的。

2. 11/4 校慶補假，其中有 1 道「3 章 1Q 溯源水產品」-「塔香鮮魚」調整至其他日期。

3. 11/14 BBQ 魷魚 係軟骨魷魚圈。

4. 11/25 馬來豆醬雞，確認「豆醬」是豆瓣醬或搭配其他風味。
5. 保久乳請供應全脂成份、適合大眾適口性及食用安全性，勿太特別品牌或口味。

➤ 113 年 9 月份「食家安」午餐供應檢討

【案由】

9 月 26 日「食家安」供應〔七勤－醬爆雞丁-雞肉疑似有塑膠〕

【說明】

依據本校『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』（案號 11309）

契約書履約規範第六條(罰則)之第(二)項異物及衛生重大缺失規定如下：

	異常狀況	描 述	罰 則	說 明
異 物 處 理	低危害 物理性 異物	塑膠、紙片、樹枝 雜草…等	記點 1-3 點	

【備註】

依據 8/31 教育局公文指示，午餐契約罰則更新記點方式，如以下說明：

112/8/31 之後，112 學年度起，一般違約記點由累計計點方式改為每記 1 小點即扣罰新臺幣 2,000 元，並提高大點罰款 10%，每記 1 大點扣罰 2,200 元，若廠商違規累計小點點數+大點點數*2 達 50 點，亦可終止合約。

【決議】

1. 本案疑似塑膠物品約 0.9 公分，係插在雞肉上面，因廠商備餐烹調環境現場無塑膠異物，研判應是搭配食材雞丁、洋蔥、馬鈴薯及胡蘿蔔等夾帶。
2. 建議廠商於流程控管需再加強，對食材品質安全應完全掌握及謹慎處理，

請廠商務必改善。

3. 本案經委員投票結果如下：

記 1 點:0 票

記 2 點:3 票

記 3 點:1 票

4. 投票委員計 4 人，3 人同意記 2 點，1 人同意記 3 點，依投票結果本案應記點 2 點。

5. 112 學年度起，一般違約記點由累計計點方式改為每記 1 小點即扣罰新臺幣 2,000 元，故本案廠商須依委員投票結果繳交新臺幣 4,000 元罰金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 散會:13:20